

臺中市向上國中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入學甄試

【考試須知】

- 一、考生準時入場；各節測驗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
- 二、考試開始鐘響前，請勿翻閱題目卷，請核對畫紙的准考證號碼。
- 三、考生將准考證放置於桌上待驗。
- 四、考生除術科測驗所需用品，其他電子產品(含手機)禁止攜帶入考場。
- 五、考試進行中嚴禁甩筆、不可借東西、不可走動參觀別人作畫、不可飲食(喝水除外)；如需換水、洗手、上廁所等，請舉手知會監考老師，嚴禁任何影響其他考生之行為。
- 六、考試結束鐘響完畢，所有考生立即停止作答，題目卷與作品不得攜出試場，並依監考老師指示離開試場。

注意！如有第二～六點所述行為發生時，由監考人員提醒糾正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試場走廊設置「噴膠區」、「吹風機區」，可視個人需求使用，使用時，須自行負責作品之維護；使用噴膠時請注意環境維持，勿將噴膠殘留於地面上。
- 2、試場走廊設置「換水區」，供同學換水使用，髒水則倒於走廊外水桶中。換水時，請注意地面清潔。
- 3、考生清洗水彩筆後嚴禁甩水，換水時要特別小心，以免污損別人作品。
- 4、考試時間未結束前，要提早交卷的考生，請將完成之水彩作品拿到吹風機區吹乾，使用時，須自行負責作品之維護。
- 5、考試時間結束時，未繳交作品之同學，請依監考老師指示離開。
- 6、考試結束後，考生要清洗個人用具，請至廁所之洗手台清洗，並請留意環境清潔。

【家長陪考須知】

- 一、家長休息區規劃於向上館活動中心三樓看台。
- 二、考試當天，未提供訂餐服務，請家長準備考生午餐。用餐後之垃圾及廚餘請自行處理，切勿留下，以免造成環境髒亂。